

证券代码：835450 证券简称：隆源装备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1.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2.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可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1 日 10:00。
2.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4 月 10 日 15:00—2024 年 4 月 11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

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450	隆源装备	2024年4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

(七) 会议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凤翔路 111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八)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三）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遵循如下原则：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四）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融资能力、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监

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制订了《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五）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为了维护公司本次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维护公司形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订了《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六）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作出了《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七）审议《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等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作出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八）审议《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出具了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九）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十）审议《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公司拟定了公司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在公司发行上市后生效，现行公司章程将同时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14）。

（十二）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拟定了各项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以下公司治理制度：

（1）《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2）《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3）《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4）《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于北京证券交易所

所上市后适用)》；

(5)《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6)《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7)《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8)《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9)《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10)《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11)《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12)《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13)《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14)《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十三)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行上市要求，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全权办理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的一切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北交所的监管情况、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以及证券市场情况，制

定、修订、调整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价基准、战略配售及向每名认购者发行股票的数目与比例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具体事项；

(2) 制作、准备、修改、完善、签署、报送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的一切所需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草案）》、保荐协议及任何有关信息披露的文件；

(3) 履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手续，包括向北交所和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于获准后向北交所申请股票上市、办理工商登记以及一切其他有关股票发行的所需行动；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具体决定和实施战略配售相关事宜；

(5) 根据公司需要确定及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可能发生的募集资金变化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和投资金额进行调整；签署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等；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的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或相关政府部门意见对有关事宜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在已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调整各项目的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实施主体、实施进度、实施方式等；

(7) 授权董事会聘请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8) 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治理制度作出必要和适当的修订；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实施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办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

(9)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10)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批复确定本次发行的起止日期，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的情况下，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延期实施或搁置；

(11) 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或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12) 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授权有效期将适当延长。

(十四) 审议《关于制定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制定了《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一）（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年4月11日9:00-9:3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凤翔路111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亓晓青，电话：0571-69901136，传真：0571-64112858，邮编：311500，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凤翔路111号。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1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至公司董事会。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尚未披露最近1年年度报告，最近2年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306.50万元、2,657.81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

依据)分别为 16.13%、25.30%;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340.31 万元、16,841.61 万元,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62.87%,最近一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50.18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中的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9 日